

#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

92 年 9 月 30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7 年 2 月 19 日第 4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4 月 14 日第 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圖書館功能，協助圖書館擬訂館務發展方針，有效達成圖書館服務宗旨，成立圖書館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館長、資訊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語文中心主任、各系所教師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二人等擔任之。系所教師代表由系所推選產生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大學生及研究生各一人。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提供圖書館發展之諮議及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圖書館管理改進措施。
  - 二、圖書經費之分配使用。
  - 三、圖書館重要章則之審議。
  - 四、其他有關本校圖書館業務之建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會議一次，由圖書館館長召集主持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行政單位主管、本館各組組長及有關人員列席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了解學生意見，請圖書館視需要召開學生座談會；將學生意見彙整後提交委員會參酌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